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

《公司章程》相关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改后条款
<p>第十九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电梯、自动扶梯、自动人行道、立体车库及配件、永磁同步电机、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、机器人、自动旋转门、擦窗机、自动车库、电控柜、建筑机械设备加工、制造、设计、安装、改造及维修服务；金属板材的钣金、粉末静电喷涂、氟碳漆、丙烯酸漆静电喷涂、陶瓷漆喷涂、木纹转印加工及电梯配套、楼房装饰工程；电梯自动化系统及低压电器、计算机软硬件、工业过程控制设备、电机及拖动系统技术开发、制造、加工；中央空调及相关备件、单体空调及相关备件的销售，设计，安装，改造及维修。空调用风管的加工及安装。轻体楼板、集成式板房、钢结构、钢结构板房、简易楼宇的生产、加工、制造、设计、安装、改造及维修；节能环保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、生产、安装、销售；清洁能源技术及智能控制系统开发，清洁能源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、生产、安装、销售；电力设备设计、生产、安装。</p>	<p>第十九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电梯、自动扶梯、自动人行道、立体车库及配件、永磁同步电机、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、机器人、自动旋转门、擦窗机、自动车库、电控柜、建筑机械设备加工、制造、设计、安装、改造及维修服务；金属板材的钣金、粉末静电喷涂、氟碳漆、丙烯酸漆静电喷涂、陶瓷漆喷涂、木纹转印加工及电梯配套、楼房装饰工程；电梯自动化系统及低压电器、计算机软硬件、工业过程控制设备、电机及拖动系统技术开发、制造、加工；中央空调及相关备件、单体空调及相关备件的销售，设计，安装，改造及维修。空调用风管的加工及安装。轻体楼板、集成式板房、钢结构、钢结构板房、简易楼宇的生产、加工、制造、设计、安装、改造及维修；节能环保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、生产、安装、销售；清洁能源技术及智能控制系统开发，清洁能源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、生产、安装、销售；电力设备设计、生产、安装；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修订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18日